

發文字號：經濟部 102.01.07 經商字第 101007273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07 日

要 旨：因公司法性質上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別規定，公司董事會將股東名冊及相關簿冊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機關，供利害關係人查閱或抄錄，提供個人資料之部分，自無抵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問題

全文內容：一、按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除第 6 條及第 54 條尚未施行外，其餘條文已於本（101）年 10 月 1 日施行，合先敘明。

二、次按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參照）；而所稱之個人，係指現生存之自然人（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參照），故非自然人之資料並非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自無本法規定之適用。

三、另本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公開或提供者，性質上為本法之特別規定，保有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本部 100 年 3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2151 號函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刪除理由參照）。復依本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如具有特定目的，本得依法律明文規定為之，並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或依法律明文規定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是以，本件來函所述情事，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18 條第 1 項既已明定公司董事會應將股東名冊及相關簿冊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關，供利害關係人查閱或抄錄，則有關提供個人資料之部分，自應優先適用上開公司法之規定，尚無抵觸本法之問題。